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經2024年2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2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3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4
第一節	股東.....	14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7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20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2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3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第五章	董事會.....	31
第一節	董事.....	31
第二節	董事會.....	34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9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9
第七章	監事會.....	42
第一節	監事.....	42
第二節	監事會.....	42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5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6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7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9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三章	附則.....	5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艾美生物疫苗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9月21日在北京市大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10100583868927X。原北京艾美生物疫苗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周延、西藏眾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盈豐實業有限公司、拉薩梅花生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周杰、周欣、瀋陽茜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縱橫天下商貿有限公司、永州青藤貿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瀋陽眾人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楊廷棟、西藏睿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珠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禾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貳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林芝德勝科技有限公司、孫冠群、黃靜、上海蘭丞同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同創佳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傑玄企業管理中心、共青城晨熹一號艾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耕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晨熹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珠峰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南紫雍晨投資有限公司、西藏樸德正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和邦正知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盈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普華昱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史俊萍、青島蓬瓏股

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曉軍、佛山弘陶科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豐鴻投資有限公司、西藏智明遠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朗瑪二十五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朗瑪二十三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朗瑪二十四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蘭丞承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同創佳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海南嘉水貿易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中文名稱：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AIM Vaccine Co., 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6號樓4層412室

郵政編碼：102600

電話：010-85950621

第四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聯席總裁、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本土為根，品種為王，創新為本，文化為魂，金融為器。立志成為一家使命驅動型的公司，以客戶為中心，注重質量、成本，效率及客戶體驗。走創新和國際化道路，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加速技術改造，實現經濟規模，以低成本獲取高利潤，實現股東效益最大化。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疫苗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市場營銷；企業形象策劃；市場調查；會議服務；展覽展示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生產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生產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但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未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第二十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股本為人民幣1,199,999,999元，股份總數為1,199,999,999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周延	20,000	16.6668%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2.	西藏赤誠之心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16,000	16.6668%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4,000		貨幣	2021年6月8日前
3.	西藏盈豐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8.333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4.	寧波保稅區控股有限公司	5,405.1428	4.5043%	股權出資	2020年10月27日
5.	拉薩梅花生物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5,000	4.16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6.	周杰	4,000	3.33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7.	周欣	4,000	3.33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8.	瀋陽茜茜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4,000	3.33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9.	瀋陽縱橫天下商貿 有限公司	4,000	3.33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10.	永州青藤貿易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00	3.33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11.	瀋陽眾人行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3,339	2.7825%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12.	楊廷棟	3,000	2.500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13.	西藏睿尚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2,830	2.358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14.	共青城珠峰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15	2.0958%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5.	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24	1.60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16.	嘉興禾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15	1.5125%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17.	招銀成長貳號投資(深圳)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99	1.499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18.	林芝德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250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19.	孫冠群	1,400	1.16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20.	珠海橫琴瑞凡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241.8150	1.0348%	股權出資	2021年5月31日前
21.	黃靜	1,145	0.989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42.694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22.	上海蘭丞同梁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61.5385	0.717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23.	林振	853.8400	0.7115%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24.	深圳市同創佳興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848	0.70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25.	青島蓬瓏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84	0.672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422.5755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26.	上海傑玄企業管理中心	800	0.66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27.	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50	0.6250%	貨幣	2020年9月23日
28.	共青城晨熹一號艾美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20	0.600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9.	天津金耕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0	0.500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30.	珠海高瓴汐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5.3514	0.4711%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31.	雲南紫雍晨投資有限公司	515	0.458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35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32.	嘉興晨熹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0	0.450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33.	共青城珠峰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6	0.430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34.	北京華控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505.8571	0.4215%	貨幣	2020年12月31日前
35.	西藏樸德正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	0.41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36.	深圳和邦正知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41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37.	西藏智盈投資有限公司	500	0.41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38.	杭州普華昱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	0.41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39.	史俊萍	500	0.41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40.	浙江義烏市樂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	0.4167%	貨幣	2020年12月31日前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41.	珠海橫琴麒麟晶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5.8562	0.3715%	股權出資	2021年5月31日前
42.	黃曉軍	300	0.250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43.	北京市重點產業知識產權運營基金(有限合夥)	300	0.2500%	貨幣	2020年9月23日
44.	上海康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98.8452	0.2490%	股權出資	2021年5月31日前
45.	珠海橫琴原炎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8.8452	0.2490%	股權出資	2021年5月31日前
46.	江蘇赴泉天匯蘇民投健康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298.8452	0.2490%	股權出資	2021年5月31日前
47.	佛山弘陶科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	0.23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48.	上海胡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9	0.2242%	貨幣	2020年12月31日前
49.	馬伯樂	240	0.2000%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50.	珠海瑞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3.6523	0.1864%	股權出資	2021年5月31日前
51.	青島華控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3.6	0.1780%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52.	深圳豐鴻投資有限公司	200	0.16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53.	西藏智明遠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88	0.15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54.	朗瑪二十五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0	0.150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55.	朗瑪二十三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60	0.13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56.	朗瑪二十四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60	0.13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57.	陳文凱	150	0.1250%	貨幣	2020年12月31日前
58.	上海蘭丞承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8.4615	0.115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59.	深圳同創穩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08	0.1067%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60.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5	0.104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61.	深圳市同創佳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	0.09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62.	老百姓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15	0.0958%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63.	海南嘉水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100	0.0875%	淨資產折股	2020年9月19日
		5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64.	吳華	85	0.0708%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65.	宿遷領道生命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1	0.0675%	貨幣	2020年12月31日前
66.	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0.0175%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67.	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	0.0042%	貨幣	2021年5月31日前
合計		119,999.9999	100.0000%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1,062,599元。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11,062,599股，包括718,888,888股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及492,173,711股H股（包括481,111,111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應當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進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七條 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該股東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相關事項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和相關審議標準另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除本條第(四)項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公司每年應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且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以現場會議或線上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且必須能要求在會議議程添加決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執行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務；執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香港證券結算公司必須有權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以及該等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當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享有上述權利，公司必須與香港證券結算公司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確保通過香港證券結算公司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享有表決權、出席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和發言權。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八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方便。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除容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 (一)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八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一百〇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相等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董事會主席）1人，執行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副主席）1人，副董事長（董事會副主席）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四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 (九)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CFO))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的工作；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執行副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執行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務；執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召開的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還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合規風控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審計委員會需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1名，公司設聯席總裁、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根據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對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處置、關連交易等事項進行決策；
- (九) 決定並代表公司簽署日常經營中的經濟合同；
- (十) 審議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各項費用支出，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 (十一)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聯席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聯席總裁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應制訂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四條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副總經理(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召開。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發出；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六) 以公告形式進行；
- (七)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通知的送達日期：

- (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二) 以傳真方式進行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
- (三)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 (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 (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條 釋義

-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約定與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約定為準。本章程未盡事宜，以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其他有關制度為準。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